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9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 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出版

第一九六冊目錄

-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出版 ······ 一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特刊(第三輯) 一九三九年出版 ······ 二四三

大 唐 詩 記

大事記

本省爲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完成戰時人力物力之總動員，特舉辦大規模之民衆訓練；且爲便於監督指揮、統一訓練步驟，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於福建省動員委員會下，設立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由黨政軍最高機關暨地方公正人士中，推定陳肇英、陳儀、趙南、高登艇、林炳康、陳鴻濂、劉天予、鄭貞文、楊華、葉成、康紹周、李雄、秦望山、陳培鏡、李黎洲、謝輔三等十七人爲委員，負責籌備。於廿六年十二月廿七日正式成立，互推陳委員肇英，陳委員儀，趙委員南任常務委員；同時爲養成民訓幹部人材起見，並舉辦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召集全省高中二年級以上男女學生二千餘人，施以嚴格訓練後，派往各縣擔任民訓工作。原定民訓期間三個月，嗣應實際需要，復延長一個月。現是項民訓工作，已於五月底結束，爰將數月來工作動態，按其時日，挈其綱要，作爲斯記。至六月一日以後，係本會辦理結束時間，工作繁瑣，一切恕不備紀，併此聲明。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假泉山古蹟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推陳委員肇英、陳委員儀，趙委員南任常務委員；並推趙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設立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推陳子席任總隊長，李雄、鄭貞文、葉成、楊華，分任

副總隊長。

裁撤省會教育機關抗敵宣傳指導委員會，其指導事宜，由本會辦理。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假省抗敵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定本會組織：設立秘書處，軍事訓練處，政治訓練處；並推定劉天予為秘書處主任，胡國振為副主任。楊華為軍事訓練處主任，李培蔭為副主任。李黎洲為政治訓練處主任，鄭坦為副主任。

決定設立編纂委員會，委員由會聘請。

照准本會委員謝輔三辭職。

一月十一日 各處科開始辦公。

開各處科臨時談話會。

擬訂：「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一月十二日 聘任林炳康、謝東山、林希謙、王衍康、林仲易、陳掖神、葉松坡、林斯賢、唐守謙、張志智、閔佛九、譚日新、熊執中、趙光烈、龔積芝、姜琦、吳雲峰、霍六丁、陳庚孫、章振乾、陳文彬、陳一平、宋誠齋、畢相輝、林啓鋐、傅應麟、康紹周、翁其法、王子吉等三十人為編纂委員會委員。

一月十四日 開第一次編纂委員會議。

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指定閩侯、長樂兩縣為民訓幹部總隊學員暫時實習地點。

加聘胡國振為本會委員。

編製本會每月辦公費一千二百七十元預算案送省政府備查。

加聘林振鏞為編纂委員會委員。

一月十五日 加聘陳鴻濂為編纂委員會委員。

一月十七日 向動員委員會呈報本會成立經過。

加聘李培蔭、李光夏、郭惠民、張汝礪、王孝泉、陳興樂、洪蓮舫、陳冷生、楊根深、林紹祺、楊之榮、蔡繼琨等十二人為編纂委員會委員。

開民訓指導員臨時談話會。

討論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學員分赴閩侯、長樂實習事宜，（1）實習隊分為十隊，每隊五十人，第一隊至第六隊在閩侯縣實習。第七隊至第十隊在長樂實習。（2）委任曹湘、劉昌星、陳憲毅、戴錫樟、張奇清、林升華、劉松青、林捷新、林范剛、宋尚和等十人為實習隊指導員，並以袁昂為閩侯縣總指導員，何雨農為長樂縣總指導員。

一月十八日 頒發：「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月十九日 加聘王衍康為本會委員。

一月二十日 加聘陳抑甫爲編纂委員會委員，常川駐會辦事。

一月廿一日 開各處聯席談話會，商討民訓員工作地域及人數經費分配問題。

一月廿二日 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規則」，「福建省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實施辦法」，「福建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組織及工作規程」，「省派民訓督導員注意事項」。

加聘陳浴新唐守謙爲本會委員。

趙常務委員南內公請假，其職務由陳委員浴新暫代。

一月二十四日 各縣、市、特種區督導員會議，假本會舉行。

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員訓練員定二十五日起分途出發工作。

一月二十五日 「民訓指導」創刊號出版。

民訓員一千〇三十六人，出發長樂、羅源、福安、三都、連江、甯德、霞浦、福鼎、閩清、古田、順昌、建甌、浦城、莆田、永泰、平潭、尤溪、南平、建陽、邵武、南日、仙遊工作。

一月二十六日 秘書處主任劉天予因公請假，職務由副主任胡國振暫代；所遺副主任王任職務，以委員唐守謙暫代。

民訓員二百三十六人出發惠安、晉江、廈門、南安、同安工作。

一月二十八日 民訓員二百七十九人出發龍溪、海澄、詔安、東山、上杭、漳浦、石碼、雲霄、龍巖工作。

一月二十九日 頒發：「福建省民訓工作人員請假規則」，「福建省民訓工作人員旅費雜費支給辦法」，「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督導規則」。

一月三十一日 通過：「本會各處科處理文件辦法」。

秘書處增設人事科。

二月二日 令各縣、市、特區婦女訓練改為一百五十小時，每日訓練三小時半，一個半月完成。

二月四日 上杭民訓工作隊中途翻車，隊員邱文鵠殞命，傷者十餘人，由會匯殯殮費醫藥費三百元。

二月九日 令各縣、市、特區督導委員會確定民訓工作應側重政訓、軍訓以協助社訓進行爲原則。

擬訂：「民訓工作視察辦法」，「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第二期民訓工作，分配辦法」。

編訂：「印刷費三千五百元預算案」。

劃分視察區域。

二月十五日 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戰時民訓工作視察辦法」，「福建省戰時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福建省各縣特種區民訓工作人員第二期工作分配辦法」，並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

通過：「本會各種印刷品印刷費三千五百元預算案」。

秘書處主任劉天予辭去主任兼職，以副主任胡國振升任，所遺副主任職務由代理副主任唐守謙充任。

二月十六日 加聘董廣英爲編纂委員會委員。

二月十七日 頒發：「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聘沈鄂、陳彥洲、李培蔭、林仲易、胡步虬、劉荆蔭、劉濟瀛、姚虛谷、盛均、謝葆明、李光夏、林希謙、林超、楊頌心、翁其法、周炳榮、夏方林、朱瑞祥、劉慶平、張福濱等二十人爲本會第一期民訓視察員。

函請省府電飭第二期民訓工作縣份尅日組織民訓督導委員會。

公布三月十六日爲第二期民訓開始工作日期。

三月一日 訂定高中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協助民訓工作辦法，函教廳飭遵。

三月三日 發給上杭縣民訓員邱文鶴撫卹金二百元。

軍事訓練處主任楊華出發閩北各縣視察民訓工作。

三月五日 開委員臨時會議。

決定全省民訓工作期間，延長一個月，並以軍訓人員，駐第一期原工作縣份任政訓工作，受各該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會指揮。

決定第二期民訓員調動辦法照原計劃實行。

決定高中三年級參加民訓學生於四月卅日回校。

修正通過：「本會暫行會計規程」。

三月六日 公布民訓婦女工作隊，第二期延長至四月十五日，第三期由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卅一日止，

三月二十四日 函各視察員，此次視察結果，除正式報告及建議外，所有民間疾苦，各級公務員及地方人士之非法行為，繕具情報送會，俾彙送各主管機關查核辦理。

三月二十九日 開各處科聯席會議。

通令制止訓練員託故請假及督導員玩忽職務，並糾正各縣民訓各個分散工作。

審查「會務報告」編輯綱目。

四月一日 召集省教育局，省立民衆教育處，省會警察局，閩侯縣黨部等四機關，開談話會，商擬舉辦省會民訓辦法。

成立福建省會民衆訓練督導委員會。

四月五日　　秘書處主任胡國振辭職，以軍訓處副主任李培蔭繼任。

四月八日　　開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本會總預算書（計十三萬元民訓幹部經費在內）送省政府備查。

通過全省民訓工作延長一個月，經費追加預算書。

修正通過：「第二期民訓視察辦法」。

原則通過：「省會民訓會辦法大綱」。

函省政府通飭各縣關於民訓經費，應由縣政府統籌統支，不得由聯保自行籌措，以杜流弊。

四月十一日　聘請陳培鋗李培蔭伊爵言擔任省會民訓督導委員會委員。

開各處聯席談話會討論指派鄭坦等十一人為二期視察員並劃分視察區域。

四月十二日　函聘陳彤洲、沈鄂、賴作樸、劉荆蔭、夏方林、張貽惠、鄭坦、翁其法、孫承烈、侯定遠、林超等十一人為二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十四日　加聘歐陽斌、陳林榮、王子吉等三人補陳彤洲、沈鄂、林超等為本會第二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十六日　加聘洪蓮舫、葉培馨、何紀庭等三人補王子吉、夏方林、陳林榮等，為本會

第二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十八日 加聘官尙賢補翁其法爲第一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二十一日 加聘劉斌補賴作樸爲第二期民訓視察員。

五月十日 開各處科聯席談話會，討論進行攷績事項。

五月十一日 舉行攷績會議，討論攷績辦法。

加聘孫承烈兼第二期閩侯民訓視察員。

五月二十八日 政和民訓隊隊員劉恭庭在建甌米麻灘遇匪，重傷殞命，發給殯殮費一百元

。

五月三十日 開第七次委員會議。

通過：組織攷績委員會委員名單，攷績辦法。

決定參加民訓工作各學校，由會給予紀念狀。

政和民訓員劉恭庭遇匪殞命，給予撫卹費二百元。

各縣、市、區民訓工作定五月底結束。

五月卅一日 本會工作結束留一部份職員辦理結束手續；餘遣散。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〇

王
化
概
况